

公告

(2019)浙0212民初5836号

周情深: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浩与被告周情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5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10号之一

2018年12月24日,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邱隘顺杰绣服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大江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大江服装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大江服装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0日裁定宣告宁波大江服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大江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7331号:

范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区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951号:

王云龙、陈启光:本院受理原告郑春林与被告王云龙、陈启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809号:

程正材: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天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990号:

浙江中南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晨马皮革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5日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00号:

郭显益: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郭显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60号:

池万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池万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9210号:

缪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吕明钱诉被告温从则、陈显丰、陈帮帮、吴计美、缪小平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92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7074号:

吴友佑、双鸭山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贤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登路普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登路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叶启来、李秋香:本院受理原告胡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叶启来、李秋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15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222号:

汪坚强、任卫岗:本院受理原告胡传牛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402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090号:

董庆玲、寿志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与被告董庆玲、寿志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868号:

浙江卡奇特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世豪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卡奇特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6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德清华宇链传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本院于2019年8月15日指定浙江江苏杭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1日前向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曲园北路100号金湾大厦五楼;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陈梦佳;联系电话:13655821790;申领时间:周一至周五: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9)浙0411民初3889号:

张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根与被告张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421民初1520号:

马刚、金亮:本院受理原告赵秋锋与被告马刚、金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赵秋锋借款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1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2017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马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赵秋锋律师代理费8000元;三、被告金亮对被告马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浙0421民初1520号:

张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根与被告张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421民初1520号:

马刚、金亮:本院受理原告赵秋锋与被告马刚、金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赵秋锋借款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1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2017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马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赵秋锋律师代理费8000元;三、被告金亮对被告马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浙0421民初15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财务责任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登路普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登路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于2018年7月25日许在嵊山附近海域查获润宏98号货船,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上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涉嫌无合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目前被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

402号浙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89251。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海关缉私艇33028艇于2018年9月5日8时许在鸡娘礁附近海域查获浙三渔船80497船,后移交与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上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涉嫌无合法手续买卖成品油,目前被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89251。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宏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宏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华宏良。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宏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宏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华宏良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宏良

2019年8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1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宁波凡奇服饰有限公司	14988792.01	6250778.70	宁波凡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凡奇木业有限公司、建华、于亚娥、毛远、朱凯霞	平银鄞州综字2013121第002号、平银鄞州贷字20141114第006号、平银鄞州贷字20141117第002号、平银鄞州承字20141106第003号、平银鄞州承字20141107第002号、
合计		14988792.01	6250778.7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周爱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周爱华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爱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爱华履行相关义务。

周爱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爱华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息余额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周爱华

2019年8月30日

<div data-bbox="11 957 994 999"